中原大學物理系『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』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99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9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1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2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3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8年04月02日獎學金會議提案

本辦法經108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授權獎學金委員會修定

本辦法經108年11月25日獎學金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109年12月14日獎學金會議提案

 本辦法經110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王致中老師生於民國10年，為中原大學物理系第二屆系友；民國49年畢業，隨即在系上服務。在校服務26年後，於民國75年7月退休，但仍以校為家。王老師於民國77年6月逝世，依其生前遺囑，遺產全數捐出以嘉惠中原學子；其中500萬現金捐入中原大學校牧室「撒瑪利亞愛心基金」，其餘現金與股票全數捐給物理系。為感念其恩澤，物理系特成立「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宗旨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學生向學，發揚王老師愛護學弟妹們之精神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系務會議管理之；相關行政作業由系主任負責。獎學金委員會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獎學金之財務現狀與使用情形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使用主要分為下列二大類：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，名額與金額由每年獎學金委員會決定，參考如下：

 (一)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，發放參考規則:

 1、甄試入學:第一名每學期發放4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16萬元整、第二名每學期發放3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12萬元整、第三名及第四名每學期各發放1萬5千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6萬元整、第五名以後(包含第五名)每學期發放1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4萬元整。

 2、考試入學:第一名每學期發放3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12萬元整、第二名每學期發放2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8萬元整、第三名及第四名每學期各發放1萬5千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6萬元整、第五名以後(包含第五名)每學期發放1萬元獎學金(至多發放四個學期)，共4萬元整。

(二)外籍生與陸生之核定與發放，由獎學金委員另外討論決議之。

(三)在職生不具請領身分。

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:博一及博二於上、下學期各頒發一萬五千元之獎學金。

 三、學術傑出獎學金:凡本系學術表現傑出之專題生、碩士班研究生、博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名額與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
 四、助學金：供協助維護「致中物理學園」之本系學生申請。

 五、支援系上其他獎學金方案。

第五條 獎學金每學年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名額、金額與受獎名單後，由系務會議決議獎學金之得獎人與金額；頒發獎學金之時間由本系另外訂定。

第六條 根據第四條前三項獎學金之得獎人，須協助「致中物理學園」之運作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，期望受獎人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，能回饋本系，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。

第八條 獎學金委員會擁有獎學金之金額、名額的最終決定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。如有變更，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，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行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